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15-022

环旭电子**2015年4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15年4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04,695,995.35元。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5-01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发行了公司2014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发行利率5.58%，期限365天，兑付日期为2015年5月8日。以上内容详见201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167,400,000元。

本期兑付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9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19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峨眉山市峨眉山大酒店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名称：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第五届第四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5:00至2015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表决方式

本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公司大会议室的会议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完备性。

2.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审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7)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关于审议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第五十一次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在2015年4月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和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眉山市峨眉山市峨眉山南路41号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所需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件、持股证明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买卖股票综合委托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文件或证件的原件，以备查实。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执行。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360883 投票证券简称：峨眉山A 对应申报价格：1.00元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注1:为方便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议案进行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即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及各项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自动撤销处理。

(7)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tpchi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入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连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4日16:00至2015年5月16日15:00。

15.投票期间的其他事项

其他未尽事宜，敬请投资者关注巨潮资讯网。

联系人：张华仙，刘海波

联系电话：0233-5545688

传 真：0233-5526666

2.会议费用：会务费自理，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5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环大道10233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维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五、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同意本公司(包括下属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整，期限一年，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该贷款业务种类包括：流动资金贷款、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信用证和进口货款。

2015年5月9日，公司接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

股票代码:600180

股票简称:瑞茂通

编号:2015-031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

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80,000股有偿售出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质押资金回笼业务。初始

交易日为2015年4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2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4月27日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20,000股有偿售出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

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上述质押已

在东方证券办妥了相关手续，此次质押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2015年5月8日，公司接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

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5,780,000股有偿售出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2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4月27日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220,000股有偿售出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

押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2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27日。上述质押已

在东方证券办妥了相关手续，此次质押的股份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0